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復健室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第 3 次修訂

主管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學生實習總隊

第一條 學生總隊學生申請使用復健室及相關器材借用規定，依本法
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學生，指本大學在學期間之學生及全時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因身體傷痛，行動不便，經隊部師長同意，向實習
總隊申請核准後，使得進駐復健寢。擅住者，依規定議處。

第四條 學生進駐滿一個月尚未康復，仍有續住之需求者，應於屆滿
前重新申請，經隊部師長審核無誤後，始可續住。

第五條 若病患人數超過病床數時，實習總隊得審酌病況分配床位。

第六條 復健室病患作息同一般學生，但若因病情需求，得報請坐臥
於床休息或生活。

第七條 夜間為避免影響其餘病患休息，於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六時
可將床簾拉上，且夜讀不得超過二十三時。

第八條 復健室一律禁止吸菸。

第九條 復健室之電器用品使用規範如下：

(一) 電冰箱可全天候使用，應保持清潔衛生。

(二) 洗衣機及烘衣機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四十分

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禁止使用，以確保復健室之寧靜。

第十條 學生之臉盆應按照床位編號置放於臉盆架上相應號碼。

第十一條 凡有損壞復健室內相關設備者，應立即報修並通知實習總隊；如遺失相關設備者，依中央警察大學物品管理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財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第十二條 復健室內部環境清潔除由負責期隊每日打掃外，病患應有責任保持復健室之整潔，並負責水電、燈火之管制。